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关于转交〈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后，我院党组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内设机构认真学习讨论，研究制定《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审议意见在检察环节落地落细。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对“进一步提高对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认识”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从政治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重大意义

执行是保障法律实施、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个环节。解决执行难问题，是推动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

的迫切需要，是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的具体行动。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组成部分，在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共同维护司法权威和法治形象上责无旁贷。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重大意义，用实际行动坚决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认真学习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议》

深入学习领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议》，省检察院建立由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叶晓颖负总责，分管副检察长朱必达牵头抓，办公室统筹协调，承办部（处室）具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对涉及检察工作的有关内容进行分析研究，制定下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打赢“决胜执行难战役”的通知》，从协力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推动法律监督工作与执行攻坚工作同频共振以及加强组织领导、工作督导和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聚力聚焦人民法院打赢“决胜执行难战役”。

（三）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认真履职尽责，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以法治的力量守护民生，强化民事执行监督。重点监督纠正违法拍卖、超标的查封、错误分配财产、

变相变更裁判结果、滥用“终结本次执行”等违法执行的突出问题，加大支持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的力度，有力推动解决“执行难”“执行乱”的问题。对民事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313 件，法院采纳 206 件。如沅陵县检察院办理的张卫东与雷玉菡民间借贷纠纷执行监督案件，沅陵县法院超标的查封张卫东房产，该院依法监督后，法院及时纠正违法执行行为，对超标的房产进行了解封。如长沙市雨花区检察院办理的刘某等 19 人与长沙出版物交易中心房屋租赁合同系列执行监督案，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多处违法。同时，该院经调查核实发现，长沙出版物交易中心享有对第三人湖南友阿奥莱城商业有限公司股权，遂建议恢复执行，维护了刘某等 19 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对“公安、检察、法院要加强协作配合，切实解决司法拘留难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难及起诉难等问题，充分发挥强制措施惩治和预防功能”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加强协作配合，出台相关机制

1. 强化公检法协同打击机制。继续加大公检法的协调配合力度，明确公诉案件的受案标准、流转程序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定期分析研判发现的问题，消除分歧，形成合力，解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打击力度弱、渠道不畅等问题。

2. 加强与人民法院工作机制建设力度。如株洲市检察院与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会签《关于建立民事行政执行监督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该意见就建立法检联席会议机制、执行监督工作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执行案件和执行监督案件信息共享机制等方

面进行规范。目前，法院每个季度将执行案件的受理、执结信息通报检察机关，检察机关每个季度将执行监督案件受理信息通报法院，实现了执行案件信息共享等。

3. 与省高级法院建立执行业务联合培训机制。通过组织民事检察人员参加省高级法院执行业务培训的模式，共享法院的培训资源，以有效提高民事检察人员的执行监督业务素质，逐步解决检法两家执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4. 与省高级法院建立执行监督案件协作机制。规范调阅执行卷宗程序，解决不能调阅执行案件内卷和部分法院调阅卷难的问题。法检两家规范执行监督案件的办理程序，确保案件受理、审查程序正规，检察建议内容完整准确规范，确保执行监督案件质量过得硬；从立案、审查、处理等环节规范人民法院办理执行监督案件的程序，确保执行检察建议案件在人民法院不空转，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二)立足检察职能，切实解决司法拘留难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难及起诉难等问题

1. 进一步统一执法尺度。对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此条“情节严重”的司法解释认真学习、统一认识、准确适用。如对法官被围攻、殴打、侮辱、警车被砸等之外的严重情节，加强与公安、法院的联系沟通，统一执法尺度，明确定性意见，便于此类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从而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2. 加强典型案例指导。省检察院出台《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典

型案例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本院各业务部门梳理总结有关典型案例报高检院；市县检察院及时总结、积累和报送有关典型案例，建立优秀案件评选、典型案例学习常态化机制，发挥好典型案例指导作用。

3. 加大办案力度。建立内部配合机制，对受理、起诉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及时通报给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以确保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及时介入、监督。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不仅做好审查起诉工作，还要关注起诉、判决后的执行效果。在其他案件中，发现可能存在执行难问题的，要及时通报给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及法院，共同协商解决问题。

（三）加大惩治措施，增强预防功能

1. 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的，由侦查机关对法院移送立案侦查的案件及时立案后，检察机关及时批捕、起诉；对一些罪证确凿、暴力倾向明显、群众意见较大的案件，检察机关及时启动刑事追责程序。

2. 对被告人有能力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而拒不履行等情节严重的行为，检察机关将加强与公安、审判机关的密切配合，及时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有效保障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

3. 梳理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案例，认真剖析原因，主动向党委、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提出预防对策建议。同时，通过办理此类案件的效果来引导群众自觉遵纪守法。

三、关于对“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和有关国家机关不履行执行和协助执行义务的法律监督” 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推进执行监督。推动建立执行和监督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案件信息共享，拓展案源渠道。聚焦执行环节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专项监督。如双峰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宋某、王某某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伪造张某某与陈某某民间借贷纠纷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冒领 15 笔执行案款共计 360 余万元，双峰县检察院依法监督后，法院纠正了违法行为，宋某、王某某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院相关负责人、审判人员等 7 人均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如华容县检察院办理的湖南嘉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违法执行监督案，该院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法院撤回起拍价为 4011.47 万元的商住用地以及地上七栋建筑物的网络拍卖，避免了错误的网络拍卖。

（二）继续组织开展民事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注重强化对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的监督。如岳阳市检察院通过刑事检察部门办理的“套路贷”刑事案件发现相关民间借贷纠纷涉嫌虚假诉讼、法官涉嫌枉法裁判等线索，该院及时组织调度两级检察院力量，调查核实法官审判活动违法犯罪的相关事实及证据。如湘潭市检察院办理的刘某某等与深圳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湘乡市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执行监督系列案，查明湘乡市公证处作出的 4 份公证债权文书，涉案金额 644 万元，存在公证程序严重违法、公证事项不客观不真实等违法情形，法院违法裁定准予执行，建议法院纠正并将公证员违法线索移送该市纪委

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目前，法院已对该4份公证债权文书裁定不予执行，市司法局对涉案公证员给予警告行政处分，公安机关对涉案其他人员进行刑事立案侦查。

(三)加强对有关国家机关不履行执行和协助执行义务的法律监督

1. 加强普法宣传。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张军提出的“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要求，坚持案内释法和案外释法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司法办案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尤其是对政府机关法人代表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2. 加大检察建议。在发送检察建议前及时告知权利义务，充分听取意见，加强调查核实。发送检察建议后及时跟进，加强与被监督对象的沟通联系，探索建立检察建议跟踪制度和检察建议限期回复制度，增强检察建议刚性，确保落实效果。必要时可向纪委监委和上级主管部门移送相关情况。

3. 开展立案监督。对不履行执行和协助执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可启动立案监督，要求公安机关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在今后的工作中，全省检察机关将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和社会各

界的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为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0年3月18日